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411-610821-04-01-591225

项目单位：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一排1号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8月 总投资：816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火锅底料，调味品（调味料）、速冻食品、预制菜等食品加工，项目占地1632平方米，其中加工厂厂方用地600平方米，冷库300平方米，常温库300平方米，办公区域432平方米，具体位置以附件图纸标注为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煤炭、文物等资源，应立即停止施工，不得私自开挖处置，及时上报自然资源、文旅等相关部门处置）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本公司拟在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一排1号建设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12月16日在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411-610821-04-01-591225，现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备案中预制菜生产线暂不进行建设，特此说明！

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神产业园管发〔2024〕65号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食品加工厂项目入园的意见

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在园区新建食品加工厂项目的申请收悉。经产业园区领导班子会议（〔2024〕第23次）研究决定，该项目符合产业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在园区投资建设。

一、项目名称：新建食品加工厂项目。

二、拟建地址：租赁神木市农友小杂粮项目厂房（1632.1平方米）。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检疫检验室、食材处理

车间、深加工车间、清洁包装车间、质量检测中心等。

四、项目投资：约 816 万元，资金企业自筹。

该项目设计方案和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园区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安全“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入园意见有效期 1 年，在收到入园意见后，项目业主要抓紧办理各项前期手续，争取 1 年内投产运营。否则，我委将无条件收回该入园项目。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抄送：市发改和科技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神木分局、应急管理局、工贸局，

本委书记、主任、副书记、副主任、各部办。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厂区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神木市农友小杂粮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厂区房屋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出租厂区坐落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一排1号；

第二条 乙方租赁甲方厂区房屋合计1632平方米，其中厂房区1200平方米，办公区432平方米，具体位置以附件图纸标注为准。

第三条 乙方租赁厂区房屋用途为：食品生产加工与仓储及办公住宿。

第四条 租赁物交付期限：2024年5月1日前；

第五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金：场区租金一年¥428000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租期为10年，从2024年8月1日起至2034年7月31日止。其中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为乙方免租期，免租期甲方不收取乙方租赁费。

第六条 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于2024年7月31日前向甲方缴纳租赁区域（包括所有租赁经营区域）第一年租金¥428000元；其后于每年7月31日缴纳次年租金，且每年房屋租金不变。



甲方收款信息：

名称： 神木市农友小杂粮农民专业合作社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麟苑支行

账号： 26010801040001512

第七条 出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区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保证合同能够继续履行；房区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甲方；同时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若将承租厂区转租第三方使用时，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转租。

3、租赁期内甲方如因抵债、抵押、入股、担保、按揭贷款等其他方式将商铺所有权变更，影响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因甲方债务等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或经营，甲方应双倍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定金并赔偿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法律权利。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必须按时将出租房区交付乙方并且保证出租房区的正常使用。甲方负责生活区的建设，并承担厂房及生活区结构、防水等的维修义务；乙方根据生活区建设成本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负责将自来水公司供水的主管道水管、主电缆、天然气主管道、大暖管道引进乙方所租赁房屋内，满足乙方在租赁期间正常使用。

3、甲方负责将排污管线接通到市政排污管网，并负责隔油池的



建造。

4、甲方负责并协助对使用该租赁区域所需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手续全部办理。

5、甲方房屋所处位置及房屋硬件条件包括占地 1512 平方米、长 72+12 米、宽 18 米、高 4.5+12 米、钢结构加砖混结构，等符合乙方工厂选址标准。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增强生产与消防安全管理，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租赁期间，厂区及附属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设备设施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责任。乙方租期内，根据自行需求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但不得改变原房屋结构。

3、乙方租赁期经营范围内，房屋产生的水、电、暖、燃气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保证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管委会、街道办审批和发改委立项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 贰拾万元整 人民币到甲方账户作为该租赁合同的履约定金。房屋交付后，此定金可转为房屋租金。若甲方违约，甲方需对乙方支付双倍定金作为对乙方得赔偿；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的履约定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均应向守约方承担年租金总额 30 %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将承担乙方所投资的全部损失并赔偿年租金总额 30 %。

3、如果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将承担年租金总额 30 %。

第十二条 乙方在承租期未满或结束时，中途解除租赁合同时，乙方前期对该租赁房区装修物及费用自行交付甲方，甲方不予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至于能移动物如：电机、空调等设备，乙方可搬走。乙方须保证原租厂房结构完好。

第十三条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在所租厂区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如乙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后果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期满，若甲、乙方任何一方不再续租的，双方至少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给甲乙双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若后期此厂区能享受到政府相关免租补贴政策，甲方应按照相关标准给予乙方同等享受；

第十七条 房租开票信息以项目成立后，实际注册公司信息为准。租金以甲方为准，最低额度为租赁税发票，剩余部分由其他税票补充。

第十八条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神木市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条 甲方房屋所有权人、产权证一份，乙方营业执照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雙方各執___份。

合同簽訂地點：神木市恒源大廈 20 樓。

出租方：神木市農友小雜糧農民專業合作社（蓋章）

代表人：杜文全

地址：陝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經濟開發區創新路一號

簽約時間：2024年3月7日



承租方：陝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蓋章）

代表人：劉海濤

地址：陝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經濟開發區創新路一號

簽約時間：2024年3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610002882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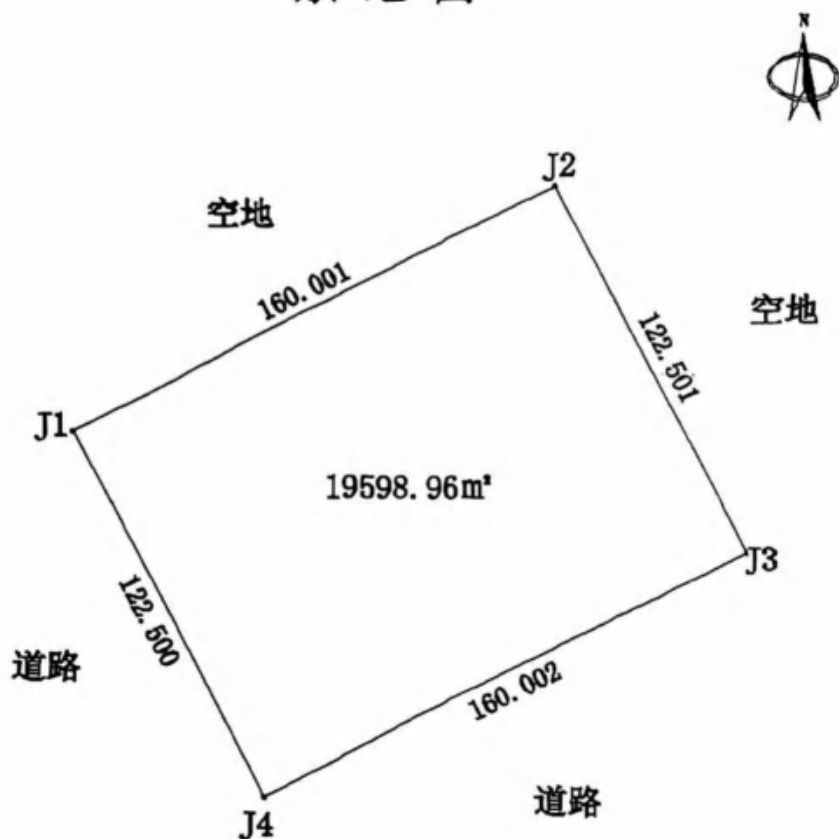
陕 (2018) 神木市 不动产权第 00019 号

权利人	神木市农友小杂粮农民专业合作社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神木第二新村
不动产单元号	610821 002005 GB00009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9598.96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63年09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产权来源：买受



附图页

宗地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303580.755	37450689.835	160.001
J2	4303654.148	37450832.010	
J3	4303545.275	37450888.162	122.501
J4	4303471.882	37450745.986	160.002
J1	4303580.755	37450689.835	122.500
S=19598.96m² 合29.398亩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

编号：2025（411）号

申请单位	单位全称	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路一排1号		
				电话	15829487780	传真	/
	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91610821MAB3LQW84H			
	法人代表	刘海港	联系电话	手机：15134835737 办公：/			
	联系人	杨敏	联系电话	手机：15829487780 办公：/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2411-610821-04-01-591225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路一排1号		用地面积	1632m²		
控制线检测结果	见附件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 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检测日期：2025年2月8日						

备注：本报告作为投资项目选址与各类空间规划符合性检测文件，为项目审批和前期工作提供参考。

榆林市“多规合一”辅助决策服务窗口制

目录

汇总首页	1
影像首页	2
界址点页	3
项目特殊管控范围	5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	6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7
矿业权现状2023	8
林业规划	9
文物保护线	10
生态保护红线	11
永久基本农田	12
土地利用现状2021(三调)	13
影像页	14
影像页	15
影像对比页	16

国土空间“一张图”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502071023

单位：公顷

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总用地规模 0.1632 公顷。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 2021(三调)】分析，其中占用林地 0.1632 公顷。
根据【林业规划】分析，其中占用非林地 0.1632 公顷。
各分区块用地情况请见后附件。

说明：拟申报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单个城市批次（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地类认定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为准。

国土空间“一张图”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50207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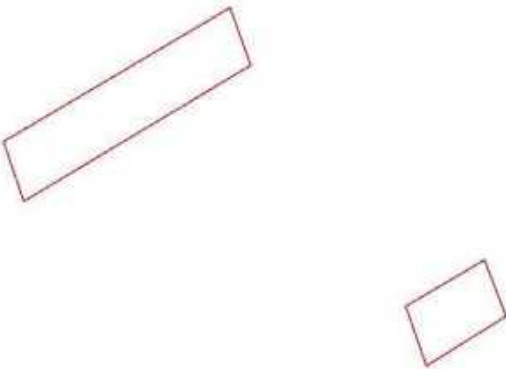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审核面积	0.1632
影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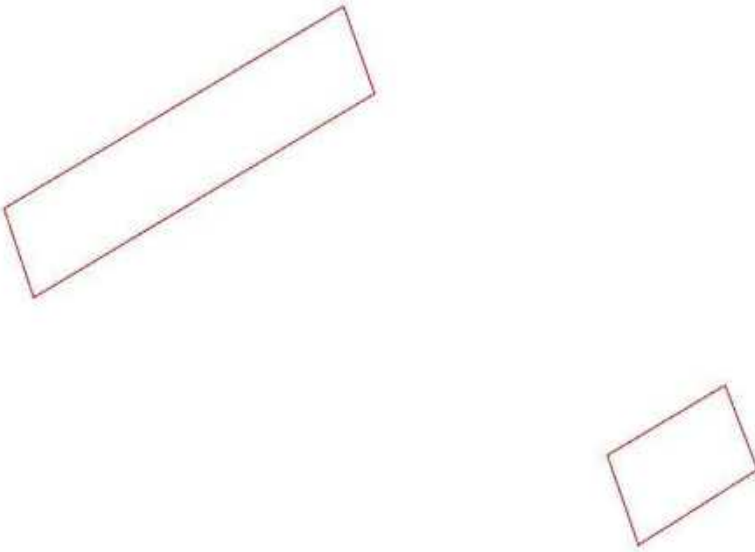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 年 0.2 米全市高清影像

备注：该报告中涉及的空间数据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 3 度分带投影平面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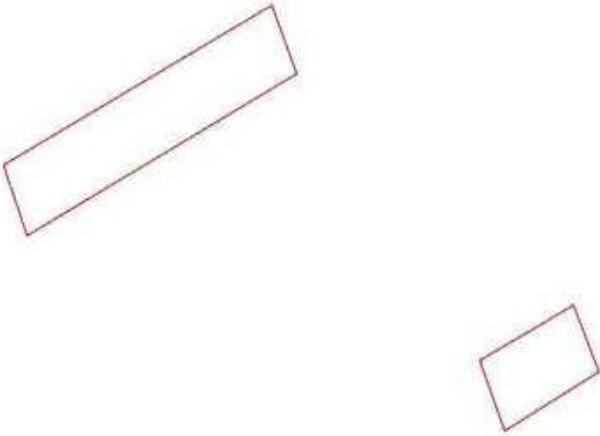
名称 例	图
汇总	
	
管控范围线说明:如分析区域压盖了管控区域，则在此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具体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中心对接。电话:0912-6089223 测量控制点说明:如分析区域压盖了测量控制点保护范围，则在此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具体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对接。电话：0912-3850410 古生物化石产地说明:如分析区域内包含了古生物化石产地，则在此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具体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科对接。电话:0912-3592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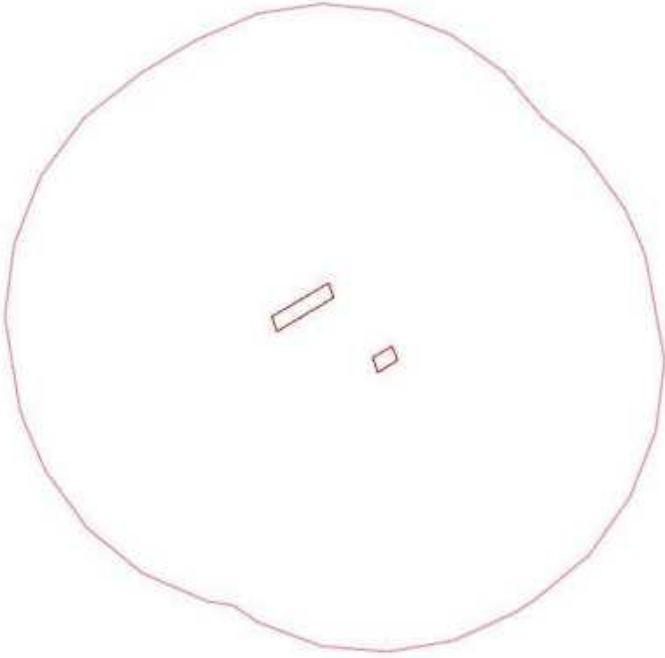
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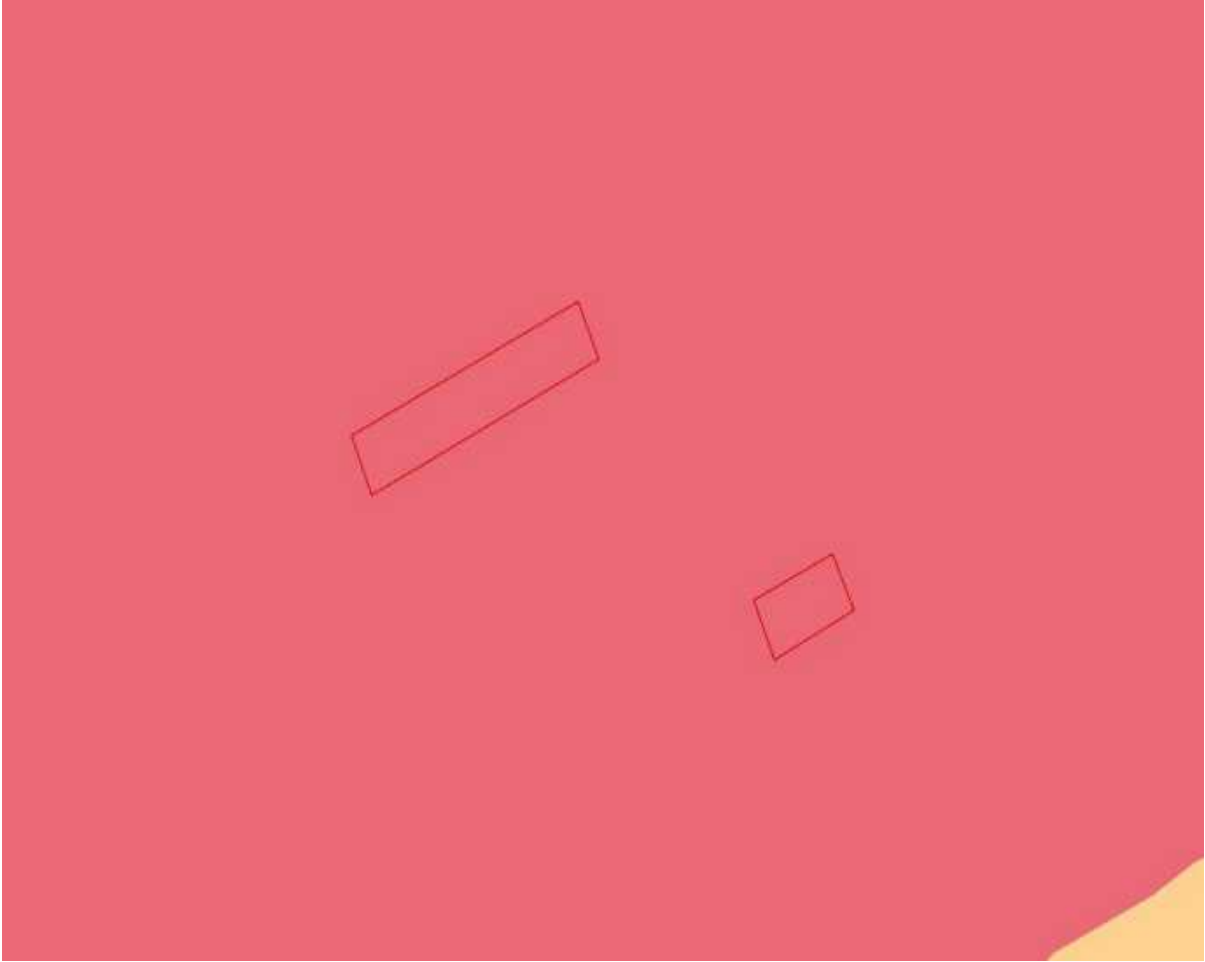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电磁环境保护区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仅供参考）	最高点：	最低点：
		
经分析，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外，无需无线电监测机构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是否需要净空审核，参见机场净空区域分析结果。		
数据来源：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2019 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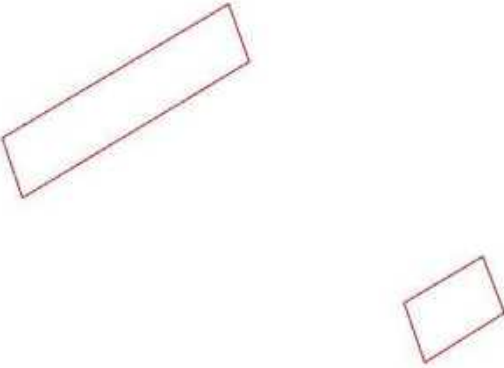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区域名称	参考高度/米 (1985 黄海高程)	图例	面积/公顷
汇总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仅供参考）	最高点：	最低点：	
			
数据来源：榆阳&府谷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2019 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名称	面积
汇总	0
用地范围	0
缓冲距离 300 米	0
	
注：安全距离默认设置为 300 米，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安全距离确定后，可重新检测查询。	
数据来源：榆林市矿产资源规划（第 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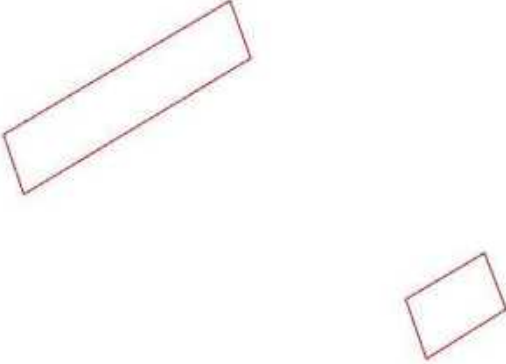
分类代码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一级	二级	三级			
2			非林地		0.1632
		250	建设用地		0.1632
					

长城文物保护线分析

区域名称	图例	面积/公顷
汇总		0
		
说明：此数据为参考数据，目前数据暂未收集完整，未分析到项目占用长城文物保护不代表实际未占用，最终以文物保护数据为准，第四次文物调查数据目前还在补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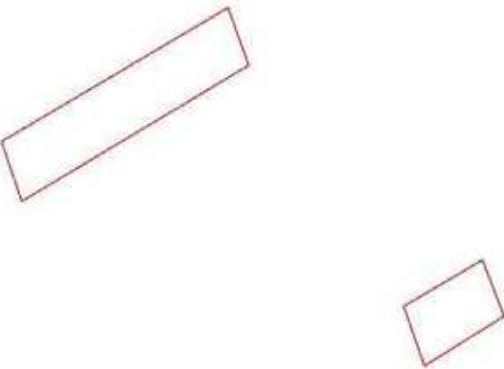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永久基本农田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永久基本农田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单位：公顷

用地总规模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632	0.1632	0	0	0
分类代码 一级 二级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03	林地			0.1632
0305	灌木林地			0.1632
				
数据来源：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				
比例尺：1:10000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0.2 米

年度：2022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2 米

年度：2024



数据来源：2024 年 8 月 2 米更新影像

影像对比



数据来源：2024 年 8 月最新影像



数据来源：2022 年全市高清影像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工业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一排1号

建设范围面积：1631.69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264.74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1631.69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平方米

三线一单

日期: 2025/7/10

0 32 64 128 米

图例

- 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
- 一般农用地
- 其他农用地

序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区 县	市 (区)	单元 要素 属性	管控 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	----------------	--------	----------	----------------	----------------	------	------------------

名称							
1	神木产业园区(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榆林市	神木市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神木产业园区(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2.因地制宜，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机制，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积极探索“厂—网—河”机制。神木产业园区(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3.荒漠化沙化土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4 荒漠化沙化土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4.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5.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7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6.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631.69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关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一次排放。在电力、石化、煤化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3.新建“两高”项目需要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采取增加散煤清洁化治理，为工业腾出指标和容量等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4.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玻璃、金属镁、冶炼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严格控制焦化、煤化、水泥、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严禁VOCs 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	

					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2.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加强沿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采取严格管控、延伸管网、建污水处理厂站、拉运等措施治理入河排污口,2025 年底前,完成辖区内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黄河流域排污口整治。3.加快提升污水厂运营水平,使出水稳定达到标准要求。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神木产业园区(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2.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3.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7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4.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环境 风 险 防 控	神木产业园区(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的“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神木产业园区(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2.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中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 号	涉 及 的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区 域 名 称	省 份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1	*	省域	陕 西	空 间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省	布	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
		局	约	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束		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
				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
		污	染	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排	放	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
		管	控	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
		环	境	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
		风	险	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防	控	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

		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 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 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 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 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 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 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 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 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 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固废的高水平利用。 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 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

					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	--	--	--	--	--



192712056100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8日

正本



检测报告

神舟环保检（综）字 2023 第 947 号

项目名称：神木神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高端煤机制造项目环境
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西安庆春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报告涂改无效。
- 2、本机构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3、水和废水检测结果中“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中“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其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真实测量值+ND”表示未检出。
- 4、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答复，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
-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报告结束符号为“_____”。

单位名称：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滨河大道 114 号二号楼

联系电话：0912-8330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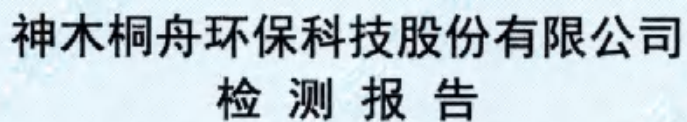
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神舟环保检（综）字（2023）第 947 号

第 1 页 共 14 页

项目名称	神木神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高端煤机制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庆春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QCZ-11
联系方式	/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甲苯 噪声		
采样人员	李强、乔建峰、白月月、闫巧娟		
检测人员	马茸茸、叶志平		
采样日期	环境空气：2023 年 12 月 01 日-07 日 噪声：2023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采小时值（非甲烷总烃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不少于 4 个样品，并计算算术平均值） 噪声：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厂区内设 1 个监测点位 噪声：共设 8 个噪声监测点（两个厂区），布设在分别布设在厂址边界外 1m 处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工况下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以下空白			



第 2 页 共 14 页

1-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有效期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2/TZ-073/2024.03.16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定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TZ-159/2024.03.15
苯			气相色谱仪
甲苯			7890Asystem/TZ-172/2024.06.15

以下空白



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神舟环保检（综）字（2023）第 947 号

第 3 页 共 14 页

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状态	保存完好				
样品数量	铝箔采气袋 119 个、苯管 35 根							
保存方式	苯管避光保存							
样品编号	Q20231201-03-01~2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3.12.01)	检测结果 (mg/m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02:00	1.47	-13.4	89.93	北	1.3~1.6	
		02:15	1.66	-13.4	89.93	北	1.3~1.6	
		02:30	1.79	-13.4	89.93	北	1.3~1.6	
		02:45	1.60	-13.4	89.93	北	1.3~1.6	
		小时均值	1.63					
		08:00	1.74	-8.7	89.62	北	1.5~1.7	
		08:15	1.39	-8.7	89.62	北	1.5~1.7	
		08:30	1.17	-8.7	89.62	北	1.5~1.7	
		08:45	1.25	-8.7	89.62	北	1.5~1.7	
		小时均值	1.39					
		14:00	1.33	-2.6	89.15	北	1.8~2.1	
		14:15	1.42	-2.6	89.15	北	1.8~2.1	
		14:30	1.42	-2.6	89.15	北	1.8~2.1	
		14:45	1.41	-2.6	89.15	北	1.8~2.1	
		小时均值	1.40					
		20:00	1.44	-6.5	89.53	北	1.6~1.9	
		20:15	1.51	-6.5	89.53	北	1.6~1.9	
		20:30	1.57	-6.5	89.53	北	1.6~1.9	
		20:45	1.38	-6.5	89.53	北	1.6~1.9	
		小时均值	1.48					



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神舟环保检（综）字（2023）第 947 号

第 4 页 共 14 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3.12.01)	检测结果 (mg/m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二甲苯	厂区内	02:00	0.0005ND	-13.4	89.93	北	1.3~1.6
		08:00	0.0005ND	-8.7	89.62	北	1.5~1.7
		14:00	0.0005ND	-2.6	89.15	北	1.8~2.1
		20:00	0.0005ND	-6.5	89.53	北	1.6~1.9
苯	厂区内	02:00	0.0029	-13.4	89.93	北	1.3~1.6
		08:00	0.0019	-8.7	89.62	北	1.5~1.7
		14:00	0.0085	-2.6	89.15	北	1.8~2.1
		20:00	0.0079	-6.5	89.53	北	1.6~1.9
甲苯	厂区内	02:00	0.0005ND	-13.4	89.93	北	1.3~1.6
		08:00	0.0005ND	-8.7	89.62	北	1.5~1.7
		14:00	0.0005ND	-2.6	89.15	北	1.8~2.1
		20:00	0.0005ND	-6.5	89.53	北	1.6~1.9

以下空白



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神舟环保检（综）字（2023）第 947 号

第 5 页 共 14 页

样品编号	Q20231202-05-01~2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3.12.02)	检测结果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02:00	1.51	-11.4	89.84	北	1.4~1.7
		02:15	1.42	-11.4	89.84	北	1.4~1.7
		02:30	1.59	-11.4	89.84	北	1.4~1.7
		02:45	1.67	-11.4	89.84	北	1.4~1.7
		小时均值	1.55				
		08:00	1.77	-7.5	89.61	北	1.6~1.9
		08:15	1.66	-7.5	89.61	北	1.6~1.9
		08:30	1.79	-7.5	89.61	北	1.6~1.9
		08:45	1.57	-7.5	89.61	北	1.6~1.9
		小时均值	1.70				
		14:00	1.64	1.4	88.97	北	2.0~2.3
		14:15	1.66	1.4	88.97	北	2.0~2.3
		14:30	1.47	1.4	88.97	北	2.0~2.3
		14:45	1.41	1.4	88.97	北	2.0~2.3
		小时均值	1.55				
		20:00	1.54	-5.7	89.42	北	1.8~2.1
		20:15	1.61	-5.7	89.42	北	1.8~2.1
		20:30	1.51	-5.7	89.42	北	1.8~2.1
		20:45	1.49	-5.7	89.42	北	1.8~2.1
		小时均值	1.54				
二甲苯	厂区内	02:00	0.0005ND	-11.4	89.84	北	1.4~1.7
		08:00	0.0005ND	-7.5	89.61	北	1.6~1.9
		14:00	0.0005ND	1.4	88.97	北	2.0~2.3
		20:00	0.0005ND	-5.7	89.42	北	1.8~2.1
苯	厂区内	02:00	0.0047	-11.4	89.84	北	1.4~1.7
		08:00	0.0081	-7.5	89.61	北	1.6~1.9
		14:00	0.0091	1.4	88.97	北	2.0~2.3
		20:00	0.0090	-5.7	89.42	北	1.8~2.1
甲苯	厂区内	02:00	0.0005ND	-11.4	89.84	北	1.4~1.7
		08:00	0.0005ND	-7.5	89.61	北	1.6~1.9
		14:00	0.0005ND	1.4	88.97	北	2.0~2.3
		20:00	0.0005ND	-5.7	89.42	北	1.8~2.1



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神舟环保检（综）字（2023）第 947 号

第 6 页 共 14 页

样品编号	Q20231203-01-01~2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3.12.03)	检测结果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02:00	1.58	-9.4	89.73	北	1.5~1.7
		02:15	1.33	-9.4	89.73	北	1.5~1.7
		02:30	1.41	-9.4	89.73	北	1.5~1.7
		02:45	1.42	-9.4	89.73	北	1.5~1.7
		小时均值	1.44				
		08:00	1.48	-4.6	89.39	北	1.6~1.9
		08:15	1.35	-4.6	89.39	北	1.6~1.9
		08:30	1.34	-4.6	89.39	北	1.6~1.9
		08:45	1.33	-4.6	89.39	北	1.6~1.9
		小时均值	1.38				
		14:00	1.32	3.4	88.86	北	1.8~2.0
		14:15	1.40	3.4	88.86	北	1.8~2.0
		14:30	1.38	3.4	88.86	北	1.8~2.0
		14:45	1.30	3.4	88.86	北	1.8~2.0
		小时均值	1.35				
		20:00	1.25	-2.1	89.14	北	1.9~2.2
		20:15	1.33	-2.1	89.14	北	1.9~2.2
		20:30	0.74	-2.1	89.14	北	1.9~2.2
		20:45	0.76	-2.1	89.14	北	1.9~2.2
		小时均值	1.02				
二甲苯	厂区内	02:00	0.0005ND	-9.4	89.73	北	1.5~1.7
		08:00	0.0005ND	-4.6	89.39	北	1.6~1.9
		14:00	0.0005ND	3.4	88.86	北	1.8~2.0
		20:00	0.0005ND	-2.1	89.14	北	1.9~2.2
苯	厂区内	02:00	0.0056	-9.4	89.73	北	1.5~1.7
		08:00	0.0110	-4.6	89.39	北	1.6~1.9
		14:00	0.0200	3.4	88.86	北	1.8~2.0
		20:00	0.0168	-2.1	89.14	北	1.9~2.2
甲苯	厂区内	02:00	0.0005ND	-9.4	89.73	北	1.5~1.7
		08:00	0.0023	-4.6	89.39	北	1.6~1.9
		14:00	0.0005ND	3.4	88.86	北	1.8~2.0
		20:00	0.0005ND	-2.1	89.14	北	1.9~2.2



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神舟环保检（综）字（2023）第 947 号

第 7 页 共 14 页

样品编号	Q20231204-01-01~2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3.12.04)	检测结果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02:00	0.72	-6.9	89.56	北	1.6~1.8
		02:15	0.62	-6.9	89.56	北	1.6~1.8
		02:30	0.87	-6.9	89.56	北	1.6~1.8
		02:45	0.69	-6.9	89.56	北	1.6~1.8
		小时均值	0.73				
		08:00	0.60	-2.3	89.13	北	1.7~1.9
		08:15	0.78	-2.3	89.13	北	1.7~1.9
		08:30	0.82	-2.3	89.13	北	1.7~1.9
		08:45	0.88	-2.3	89.13	北	1.7~1.9
		小时均值	0.77				
		14:00	0.78	5.3	88.73	北	1.9~2.2
		14:15	0.90	5.3	88.73	北	1.9~2.2
		14:30	0.92	5.3	88.73	北	1.9~2.2
		14:45	0.65	5.3	88.73	北	1.9~2.2
		小时均值	0.81				
		20:00	0.76	-1.7	89.06	北	1.8~2.1
		20:15	0.77	-1.7	89.06	北	1.8~2.1
		20:30	0.67	-1.7	89.06	北	1.8~2.1
		20:45	0.73	-1.7	89.06	北	1.8~2.1
		小时均值	0.73				
二甲苯	厂区内	02:00	0.0005ND	-6.9	89.56	北	1.6~1.8
		08:00	0.0005ND	-2.3	89.13	北	1.7~1.9
		14:00	0.0005ND	5.3	88.73	北	1.9~2.2
		20:00	0.0005ND	-1.7	89.06	北	1.8~2.1
苯	厂区内	02:00	0.0139	-6.9	89.56	北	1.6~1.8
		08:00	0.0121	-2.3	89.13	北	1.7~1.9
		14:00	0.0007	5.3	88.73	北	1.9~2.2
		20:00	0.0006	-1.7	89.06	北	1.8~2.1
二苯	厂区内	02:00	0.0005ND	-6.9	89.56	北	1.6~1.8
		08:00	0.0005ND	-2.3	89.13	北	1.7~1.9
		14:00	0.0005ND	5.3	88.73	北	1.9~2.2
		20:00	0.0005ND	-1.7	89.06	北	1.8~2.1



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神舟环保检（综）字（2023）第 947 号

第 8 页 共 14 页

样品编号	Q20231205-01-01~2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3.12.05)	检测结果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02:00	1.80	-7.1	89.55	北	1.6~1.9
		02:15	1.57	-7.1	89.55	北	1.6~1.9
		02:30	1.44	-7.1	89.55	北	1.6~1.9
		02:45	1.24	-7.1	89.55	北	1.6~1.9
		小时均值	1.51				
		08:00	1.29	-2.5	89.23	北	1.5~1.8
		08:15	1.27	-2.5	89.23	北	1.5~1.8
		08:30	1.00	-2.5	89.23	北	1.5~1.8
		08:45	1.25	-2.5	89.23	北	1.5~1.8
		小时均值	1.20				
		14:00	1.01	6.1	88.64	北	1.7~1.9
		14:15	1.26	6.1	88.64	北	1.7~1.9
		14:30	1.64	6.1	88.64	北	1.7~1.9
		14:45	1.51	6.1	88.64	北	1.7~1.9
		小时均值	1.36				
		20:00	1.48	-2.1	89.17	北	1.8~2.2
		20:15	1.68	-2.1	89.17	北	1.8~2.2
		20:30	1.69	-2.1	89.17	北	1.8~2.2
		20:45	1.87	-2.1	89.17	北	1.8~2.2
		小时均值	1.68				
二甲苯	厂区内	02:00	0.0005ND	-7.1	89.55	北	1.6~1.9
		08:00	0.0005ND	-2.5	89.23	北	1.5~1.8
		14:00	0.0005ND	6.1	88.64	北	1.7~1.9
		20:00	0.0005ND	-2.1	89.17	北	1.8~2.2
苯	厂区内	02:00	0.0005ND	-7.1	89.55	北	1.6~1.9
		08:00	0.0613	-2.5	89.23	北	1.5~1.8
		14:00	0.0169	6.1	88.64	北	1.7~1.9
		20:00	0.0157	-2.1	89.17	北	1.8~2.2
甲苯	厂区内	02:00	0.0005ND	-7.1	89.55	北	1.6~1.9
		08:00	0.0005ND	-2.5	89.23	北	1.5~1.8
		14:00	0.0005ND	6.1	88.64	北	1.7~1.9
		20:00	0.0005ND	-2.1	89.17	北	1.8~2.2



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神舟环保检（综）字（2023）第 947 号

第 9 页 共 14 页

样品编号	Q20231206-01-01~2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3.12.06)	检测结果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02:00	1.55	-6.5	89.62	北	1.7~1.9
		02:15	1.52	-6.5	89.62	北	1.7~1.9
		02:30	1.86	-6.5	89.62	北	1.7~1.9
		02:45	1.72	-6.5	89.62	北	1.7~1.9
		小时均值	1.66				
		08:00	1.71	-1.7	89.31	北	1.6~1.8
		08:15	1.58	-1.7	89.31	北	1.6~1.8
		08:30	1.53	-1.7	89.31	北	1.6~1.8
		08:45	1.69	-1.7	89.31	北	1.6~1.8
		小时均值	1.63				
		14:00	1.78	5.9	88.74	北	1.8~2.0
		14:15	1.73	5.9	88.74	北	1.8~2.0
		14:30	1.65	5.9	88.74	北	1.8~2.0
		14:45	1.64	5.9	88.74	北	1.8~2.0
		小时均值	1.70				
		20:00	1.62	1.2	88.94	北	1.7~2.0
		20:15	1.73	1.2	88.94	北	1.7~2.0
		20:30	1.60	1.2	88.94	北	1.7~2.0
		20:45	1.52	1.2	88.94	北	1.7~2.0
		小时均值	1.62				
二甲苯	厂区内	02:00	0.0005ND	-6.5	89.62	北	1.7~1.9
		08:00	0.0005ND	-1.7	89.31	北	1.6~1.8
		14:00	0.0005ND	5.9	88.74	北	1.8~2.0
		20:00	0.0005ND	1.2	88.94	北	1.7~2.0
苯	厂区内	02:00	0.0202	-6.5	89.62	北	1.7~1.9
		08:00	0.0159	-1.7	89.31	北	1.6~1.8
		14:00	0.0174	5.9	88.74	北	1.8~2.0
		20:00	0.0192	1.2	88.94	北	1.7~2.0
甲苯	厂区内	02:00	0.0005ND	-6.5	89.62	北	1.7~1.9
		08:00	0.0005ND	-1.7	89.31	北	1.6~1.8
		14:00	0.0005ND	5.9	88.74	北	1.8~2.0
		20:00	0.0005ND	1.2	88.94	北	1.7~2.0



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神舟环保检（综）字（2023）第 947 号

第 10 页 共 14 页

样品编号	Q20231207-01-01~2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3.12.07)	检测结果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02:00	1.58	-4.1	89.58	北	1.6~1.9
		02:15	1.33	-4.1	89.58	北	1.6~1.9
		02:30	1.42	-4.1	89.58	北	1.6~1.9
		02:45	1.41	-4.1	89.58	北	1.6~1.9
		小时均值	1.44				
		08:00	1.43	2.6	89.21	北	1.8~2.0
		08:15	1.29	2.6	89.21	北	1.8~2.0
		08:30	1.26	2.6	89.21	北	1.8~2.0
		08:45	1.24	2.6	89.21	北	1.8~2.0
		小时均值	1.30				
		14:00	1.24	8.4	88.52	北	1.7~1.9
		14:15	1.32	8.4	88.52	北	1.7~1.9
		14:30	1.28	8.4	88.52	北	1.7~1.9
		14:45	1.21	8.4	88.52	北	1.7~1.9
		小时均值	1.26				
		20:00	1.16	1.7	89.13	北	1.8~2.2
		20:15	1.16	1.7	89.13	北	1.8~2.2
		20:30	1.61	1.7	89.13	北	1.8~2.2
		20:45	1.83	1.7	89.13	北	1.8~2.2
		小时均值	1.44				
二甲苯	厂区内	02:00	0.0005ND	-4.1	89.58	北	1.6~1.9
		08:00	0.0005ND	2.6	89.21	北	1.8~2.0
		14:00	0.0005ND	8.4	88.52	北	1.7~1.9
		20:00	0.0005ND	1.7	89.13	北	1.8~2.2
苯	厂区内	02:00	0.0174	-4.1	89.58	北	1.6~1.9
		08:00	0.0209	2.6	89.21	北	1.8~2.0
		14:00	0.0197	8.4	88.52	北	1.7~1.9
		20:00	0.0210	1.7	89.13	北	1.8~2.2
甲苯	厂区内	02:00	0.0005ND	-4.1	89.58	北	1.6~1.9
		08:00	0.0005ND	2.6	89.21	北	1.8~2.0
		14:00	0.0005ND	8.4	88.52	北	1.7~1.9
		20:00	0.0005ND	1.7	89.13	北	1.8~2.2



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神舟环保检（综）字（2023）第 947 号

第 11 页 共 14 页

二、噪声

2-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表 3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单位：dB(A)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标准值	仪器校准值（测量前）	仪器校准值（测量后）
2023.12.20	AWA6021A	94.0	93.8	93.8

2-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表 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仪器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TZ-151/2024.0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TZ-024/2024.02.12

2-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ZS20231220-09~16-01~02		
风速/气象条件	昼间：≤2.0m/s，晴 夜间：≤2.5m/s，晴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3.12.20	1#	51	48
	2#	54	48
	3#	52	47
	4#	51	46
	5#	50	46
	6#	50	45
	7#	51	48
	8#	51	43



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神舟环保检(综)字(2023)第947号

第12页共14页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编写人: *Alvin* 复核人: *邵*

审核人: *邵*

签发人: *邵*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检测专用章



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神舟环保检(综)字(2023)第947号

第13页 共14页

现场监测照片





神木桐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神舟环保检(综)字(2023)第947号

第 14 页 共 14 页





202712050010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3日



陕西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Shaanxi Hengxin Detection Co., Ltd.

正本

监 测 报 告

环（监）SXHX202303204ZH 号

项目名称：非标化工系列设备容器制造及化工装置

维保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建设单位：陕西鸿源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陕西尚绿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9 日



陕西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报告的声明

- 1、报告封面、骑缝及签发人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封面无  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报告无效。
- 6、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8、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电话：029-85331687

传真：029-85331687

邮箱：hxjchb@163.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299 号建工科技
创业基地 4 栋三单元 3 楼



一、基本情况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建设单位	陕西鸿源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经济开发区		
采样日期	2023.03.20-2023.03.23	分析日期	2023.03.21-2023.03.28
采样人员	涂悬、辛哲	分析人员	李英、贾苛欣、张旭莉、姜媛媛、 韦俊杰、李自延、张苗苗、刘晓婷、 张晚柠、张真、梁欢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附图 1		

二、监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表 1 监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包装	监测频次	样品保存方式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2023.03.20 - 2023.03.23	吸收瓶	监测 3 天 每小时 1 次	常温 密封 冷藏 避光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铝箔气袋/ 自封袋	监测 3 天 每天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氟化物			自封袋	监测 3 天 连续 24 小 时	
土壤	GB 36600-2018 中 表 1 规定的 45 项 基本项目、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pH、 阳离子交换量、氧 化还原电位、饱和 导水率、土壤容 重、总孔隙度	项目地内	2023.03.20	自封袋/棕 色磨口玻 璃瓶/顶空 瓶/环刀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密封 冷藏 避光
噪声	环境噪声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3.03.20	/	监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



三、分析及仪器信息

表 2 环境空气分析及仪器信息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SQP 型电子天平/IE-0003、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IE-0582	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HJ 479-2009	UV-1500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IE-0157、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IE-0582	小时值: 5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IE-0041、JK5L 真空气体采样箱/IE-0366	0.07 mg/m^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TC-120F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IE-0234/IE-0235、 PXS-270 型离子计/IE-0014	小时值: 0.5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0.06 $\mu\text{mg}/\text{m}^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土壤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方法检出限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5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E-0001	0.01mg/kg
铅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 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SK-2003AZ 型 原子荧光光谱仪 /IE-0059	0.002mg/kg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 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5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E-0001	1mg/kg
镍			3mg/kg
锌			1mg/kg
铬			4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 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AA-705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E-0001	0.5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IE-0451	1.3×10^{-3} mg/kg
氯仿			1.1×10^{-3} mg/kg
氯甲烷			1.0×10^{-3} mg/kg
1,1-二氯乙烷			1.2×10^{-3} mg/kg
1,2-二氯乙烷			1.3×10^{-3} mg/kg
1,1-二氯乙烯			1.0×10^{-3} mg/kg
顺-1,2-二氯乙烯			1.3×10^{-3} mg/kg
反-1,2-二氯乙烯			1.4×10^{-3} mg/kg
二氯甲烷			1.5×10^{-3} mg/kg
1,2-二氯丙烷			1.1×10^{-3} mg/kg
1,1,1,2-四氯乙烷			1.2×10^{-3} mg/kg
1,1,2,2-四氯乙烷			1.2×10^{-3} mg/kg
四氯乙烯			1.4×10^{-3} mg/kg
1,1,1-三氯乙烷			1.3×10^{-3} mg/kg
1,1,2-三氯乙烷			1.2×10^{-3} mg/kg
三氯乙烯			1.2×10^{-3} mg/kg
1,2,3-三氯丙烷			1.2×10^{-3} mg/kg



(续上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8860-5977B 气 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E-0451	$1.0 \times 10^{-3} \text{mg/kg}$
苯			$1.9 \times 10^{-3} \text{mg/kg}$
氯苯			$1.2 \times 10^{-3} \text{mg/kg}$
1,2-二氯苯			$1.5 \times 10^{-3} \text{mg/kg}$
1,4-二氯苯			$1.5 \times 10^{-3} \text{mg/kg}$
乙苯			$1.2 \times 10^{-3} \text{mg/kg}$
苯乙烯			$1.1 \times 10^{-3} \text{mg/kg}$
甲苯			$1.3 \times 10^{-3} \text{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times 10^{-3} \text{mg/kg}$
邻二甲苯			$1.2 \times 10^{-3} \text{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GC6890 MS5973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IE-0262	0.09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苯胺			0.03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9790Plus 气相色谱 仪/IE-0042	6mg/kg



第 5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TR-901 型土壤 ORP 计 /IE-0012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JY3002 型电子天平 /IE-0007	/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环刀法)	100cm ³ 环刀/IE-0159 (01-03)	/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环刀法)	JY3002 型电子天平 /IE-0007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TU-1810DAS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E-0002	0.8cmol ⁺ /kg

表 4 噪声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IE-0417、ZCF-5 风速气象仪 /IE-0286、AWA6021A 声校准器 /IE-0420	/

四、监测结果

表 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illegible]



表 6 环境空气小时值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10°25'19.80"E; 38°51'5.42"N)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氟化物 (μg/m ³)	氮氧化物 (μg/m ³)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3.20	第一次	0.75	0.5ND	35	5.8	886.3	1.4	南风
	第二次	0.75	0.5ND	41	3.8	884.3	1.1	南风
	第三次	0.74	0.5ND	37	13.8	883.0	1.2	南风
	第四次	0.75	0.5ND	41	10.5	884.8	1.2	南风
2023.03.21	第一次	0.77	0.5ND	41	5.2	887.3	1.6	西北风
	第二次	0.77	0.5ND	40	3.1	887.5	1.3	西北风
	第三次	0.78	0.5ND	38	11.3	884.5	1.4	西北风
	第四次	0.75	0.5ND	39	9.2	885.0	1.9	西北风
2023.03.22	第一次	0.77	0.5ND	41	3.9	888.5	1.6	北风
	第二次	0.78	0.5ND	45	2.7	888.8	1.4	北风
	第三次	0.76	0.5ND	38	10.2	885.3	1.5	北风
	第四次	0.72	0.5ND	41	6.6	886.0	1.8	北风
备注：1.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2.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结果以检出限加“ND”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 土壤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项目地内
		110°25'1.74"E; 38°51'14.44"N
		0-0.2m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ND
镉	mg/kg	0.09
铅	mg/kg	17.3
汞	mg/kg	0.044
砷	mg/kg	11.4
铜	mg/kg	6
镍	mg/kg	16
铬 (六价)	mg/kg	0.5ND
四氯化碳	mg/kg	1.3×10 ⁻³ ND
氯仿	mg/kg	1.1×10 ⁻³ ND
氯甲烷	mg/kg	1.0×10 ⁻³ ND
1,1-二氯乙烷	mg/kg	1.2×10 ⁻³ ND
1,2-二氯乙烷	mg/kg	1.3×10 ⁻³ ND
1,1-二氯乙烯	mg/kg	1.0×10 ⁻³ ND
顺-1,2-二氯乙烯	mg/kg	1.3×10 ⁻³ ND
反-1,2-二氯乙烯	mg/kg	1.4×10 ⁻³ ND
二氯甲烷	mg/kg	1.5×10 ⁻³ ND
1,2-二氯丙烷	mg/kg	1.1×10 ⁻³ ND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10 ⁻³ ND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10 ⁻³ ND
四氯乙烯	mg/kg	1.4×10 ⁻³ ND
1,1,1-三氯乙烷	mg/kg	1.3×10 ⁻³ ND
1,1,2-三氯乙烷	mg/kg	1.2×10 ⁻³ ND



(续上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项目地内
		110°25'1.74"E; 38°51'14.44"N
		0-0.2m
三氯乙烯	mg/kg	1.2×10^{-3} ND
1,2,3-三氯丙烷	mg/kg	1.2×10^{-3} ND
氯乙烯	mg/kg	1.0×10^{-3} ND
苯	mg/kg	1.9×10^{-3} ND
氯苯	mg/kg	1.2×10^{-3} ND
1,2-二氯苯	mg/kg	1.5×10^{-3} ND
1,4-二氯苯	mg/kg	1.5×10^{-3} ND
乙苯	mg/kg	1.2×10^{-3} ND
苯乙烯	mg/kg	1.1×10^{-3} ND
甲苯	mg/kg	1.3×10^{-3}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1.2×10^{-3} ND
邻二甲苯	mg/kg	1.2×10^{-3} ND
硝基苯	mg/kg	0.09ND
2-氯酚	mg/kg	0.06ND
苯并[a]蒽	mg/kg	0.1ND
苯并[a]芘	mg/kg	0.1ND
苯并[b]荧蒽	mg/kg	0.2ND
苯并[k]荧蒽	mg/kg	0.1ND
蒽	mg/kg	0.1ND
二苯并[a,h]蒽	mg/kg	0.1ND
茚并[1,2,3-cd]芘	mg/kg	0.1ND
蔡	mg/kg	0.09ND
苯胺	mg/kg	0.03ND



环（监）SXHX202303204ZH 号

第 9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项目地内
		110°25'1.74"E; 38°51'14.44"N
		0-0.2m
氧化还原电位	mV	525
土壤容重	g/cm ³	1.03
饱和导水率	mm/min	0.64
总孔隙度	%	34.45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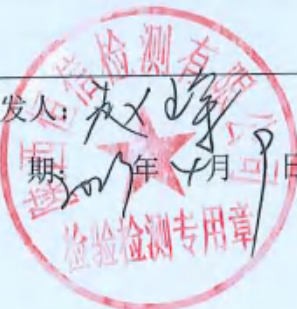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3.03.20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44	40
2#南厂界	43	39
3#西厂界	45	37
4#北厂界	44	38
仪器校准	监测前	93.6
	监测后	93.8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1.7m/s； 夜间：晴，风速：2.0m/s。	
备注：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编写人：王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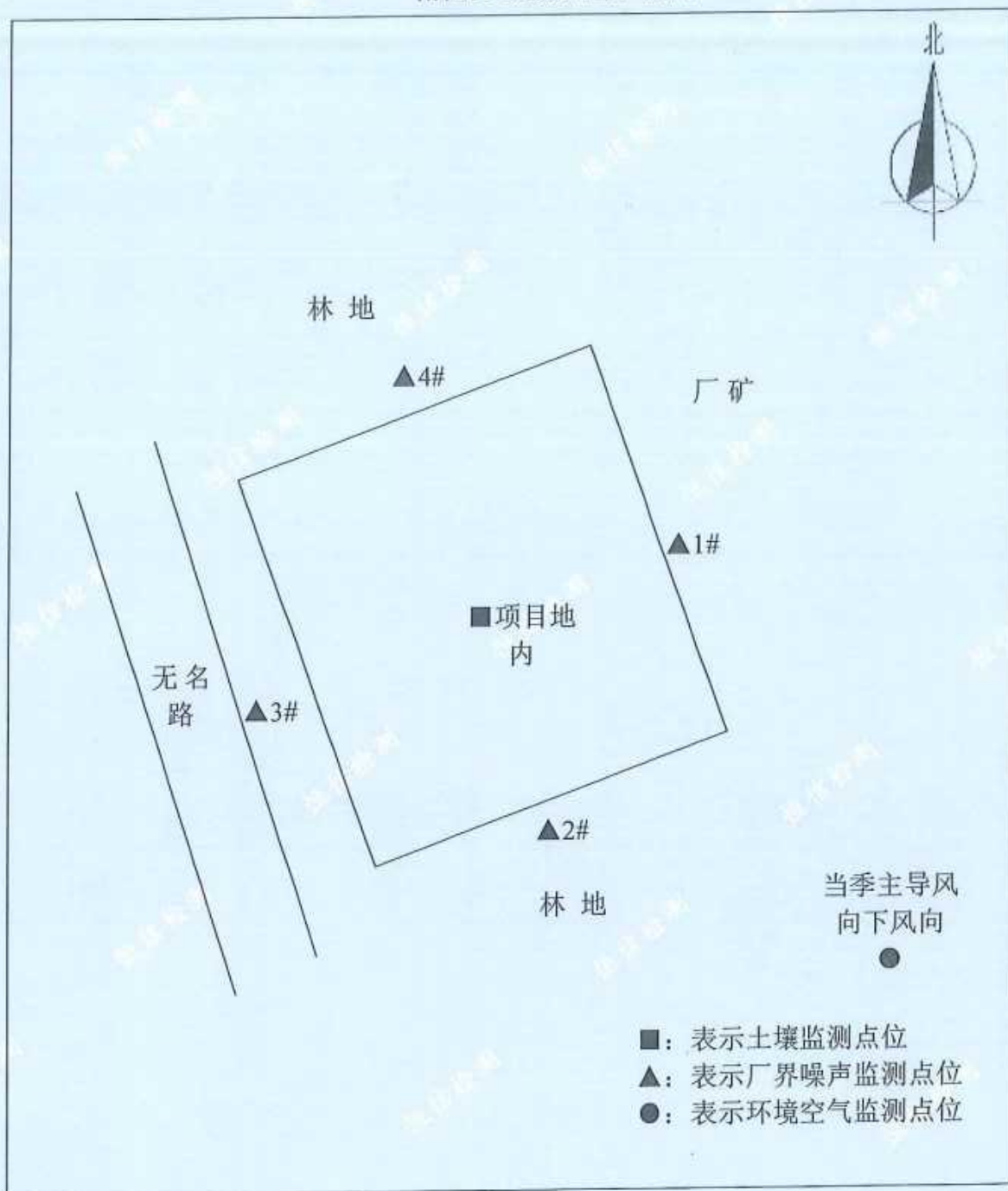
审核人：李向阳

签发人：赵峰
日期：2023年4月21日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咨询会专家意见

2025年3月29日，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在神木市组织召开了《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共11人，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和专家代表对项目建设地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现场踏勘。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筹建情况的介绍及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一排1号，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51'51.478''$ ，东经 $110^{\circ}26'3.129''$ 。本项目位于神木市农友小杂粮农民专业合作社北部和东南部，合作社北侧、东侧均为空地，南侧隔敬业路为神木市益康豆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隔创新路为空地。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32m^2 ，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一排1号，为租赁神木市农友小杂粮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建成厂房，租赁方已取得神木市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陕（2018）神木市不动产权第00019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对照神木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图，本项目规划土地利用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加工厂厂房用地面积 600m^2 ，冷库 300m^2 ，常温库 300m^2 ，办公区域 432m^2 ，年产火锅底料60t、调味料20t、速冻食品100t。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厂房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² ，布设洗菜机、切片机、混料搅拌机、破碎机、调料柜等设备，用于火锅底料、调味品、速冻食品等的生产。
		包装发货车间	建筑面积 20m ² ，布设工作台、打包机等设备，用于产品的包装及发货。
		蒸汽发生间	建筑面积 60m ² ，布设 1 台 0.1t/h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于产生蒸汽。
		风机房	建筑面积 20m ² ，布设空压泵、风机等设备。
储运工程	常温库	库房	建筑面积 75m ² ，用于日常办公及生产辅助工具的储存。
		包材库	建筑面积 75m ² ，用于包装材料的储存。
		原料常温库	建筑面积 110m ² ，用于鸡精、味精等调味品原料的储存。
		成品常温库	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部分调味料产品的储存。
	冷库	原料保鲜库	建筑面积 90m ² ，用于葱、姜、蒜等原材料的储存，采用 R404A 为制冷剂，储存温度 0℃至 6℃。
		速冻库	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速冻食品的暂存，采用 R507 为制冷剂。
		成品冷藏库	建筑面积 60m ² ，用于部分火锅底料的储存，采用 R404A 为制冷剂，储存温度 0℃至 6℃。
		成品冷冻库	建筑面积 110m ² ，用于速冻食品的储存，采用 R507 为制冷剂，储存温度-18℃至-10℃。
辅助工程	固废库	一般固废库	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一般固废储存。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储存。
	净风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执行 10 万级洁净车间标准，车间设置 1 套净风系统，由空调机组、过滤器、送风口、回风口、控制系统等组成，换气次数 10 次/小时，压差控制在 5~10Pa。
	消毒	人员消毒	车间设置更衣室、风淋室，人员消毒严格执行“更衣—洗手—鞋底消毒—二次消毒”流程，手部采用 75%酒精消毒，鞋底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车间消毒	车间设置 1 套 UV 紫外消毒系统对车间进行常规消毒。
		设备消毒	每天对炒料机、灌装设备进行消毒，膏体灌装机采用 200℃热油消毒，自动炒料机、熬制锅等采用蒸汽杀菌。
	办公区域	监控室	建筑面积 150m ² ，布设监控设备，用于对车间的监控。
		化验室	建筑面积 65m ² ，对原材料及产品进行物理性质检验，不涉及化学实验。
		办公室	建筑面积 77m ² ，用于厂区人员日常办公。
		宿舍	建筑面积 60m ² ，用于部分人员住宿。
		员工餐厅	建筑面积 80m ² ，设置 2 个灶头，用于员工就餐。

续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提供，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 2574m ³ /a；蒸汽发生器软水由软水制备系统制取。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50 万 kW·h/a。
	供热	办公区域冬季供热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生产车间冬季不采用供暖设施；蒸汽发生器采用电加热，自动炒料机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供气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本项目新增天然气用量 7.68 万 Nm ³ /a。
	蒸汽	蒸汽发生间设置 0.1t/h 蒸汽发生器 1 台，为杀菌锅提供蒸汽，蒸汽通过管道进入杀菌锅，加热方式为直接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炒料机油烟：集气罩收集并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烟道 DA001 及 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烟道 DA003 排放。
		香料粉碎废气：密闭粉碎，逸散粉尘经车间密闭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异味：车间密闭，保持一定通风次数，车间保持微负压。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池体上方设置盖板，密闭处理，定期投放除臭剂。
	废水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食材清洗废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杀菌冷凝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固废	拣选杂质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废调料品、滤渣、废油脂由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实行统一收集、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废 UV 灯管危废间暂存后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
	防渗	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包括加工厂厂房、常温库、冷库、化验室、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区域等，简单防渗区为危废间、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均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25年1月21日发布的《环保快报》中神木市相关数据进行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2。

表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县区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情况
神木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均值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值	157	160	98.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神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神木神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高端煤机制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陕西鸿源恒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非标化工系列设备容器制造及维保项目》中的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TSP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质量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

(2) 地表水环境

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厂址东南侧 3.9km 处的窟野河。根据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榆林市 2025 年 1 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窟野河孟家沟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水域标准。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一排 1 号，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4)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一排 1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

表 3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区域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下水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三、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包括炒料机油烟 DA001/DA002、食堂油烟 DA003,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生产车间异味和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1) 有组织废气

①炒料机油烟 DA001/DA002

火锅底料炒制工艺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设计在 2 口炒锅上方各安装 1 台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收集后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DA001/DA002)至屋顶高空(8m)排放,风机风量 4000m³/h,运行时间 2400h/a。处理后油烟排放的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的要求(<2.0mg/m³,去除效率不低于 60%);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食堂油烟 DA003

本项目食堂共设 2 个基准灶头,烹饪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油烟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食堂油烟采用普通家用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量为 1000m³/h，运行时间 600h/a。处理后油烟排放的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的要求(<2.0mg/m³，去除效率不低于 60%)。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香料密闭粉碎，逸散粉尘经车间密闭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保持一定通风次数，车间保持微负压”等措施减少车间异味排放；采用“池体上方设置盖板，密闭处理，定期投放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生产车间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食材清洗废水一起经“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杀菌冷凝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洗菜机、切片机、自动炒料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噪声声压级在 80-9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拣选杂质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废调料品、滤渣、废油脂由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实行统一收集、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废 UV 灯管危废间暂存后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废机油、废UV灯管、天然气等，上述物质储存过程中存在泄漏、散落或引起火灾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受影响的主要为厂区工作人员，厂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采取防渗漏、防火、防静电等措施，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泄漏和火灾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

6、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一排1号，占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区域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防沙治沙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根据《陕西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属于长城沿线毛乌素沙漠治理区。项目用地现状为已硬化地面，项目建设会改变地貌类型，建成后厂区内采取绿化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对生态影响，故本项目建设不违背“防沙治沙要求”。

四、咨询结论

1、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411-610821-04-01-591225，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3、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叙述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识别

反映了工程的环境影响特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但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 校核项目生态保护目标;完善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内容;完善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周边企业类型,进一步论述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2) 说明项目车间洁净度;补充项目净风系统、设备消毒工程内容,校核消毒剂种类、用量。

(3) 结合可依托的园区污水处理厂,论述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选取工艺的合理性。

(4) 补充室外噪声衰减公式,校核项目噪声源类型、数量、预测结果;完善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建设要求;完善风险防范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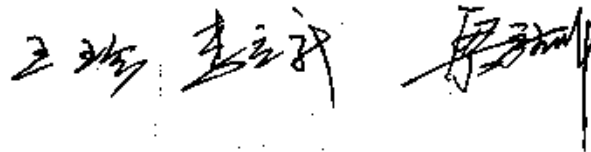
(5) 校核项目环保投资、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五、项目实施应注意以下问题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与会专家的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

专家组:



2025 年 3 月 29 日

《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咨询会专家组名单

2025 年 3 月 29 日

神木市

姓 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王 珍	高工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13700225935	王珍
李立新	高工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9186 ³ 5805	李立新
梁新峰	高工	神木市环境监测站	18098085690	梁新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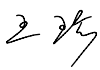
《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签字上报专家意见修改单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朋浩 15369232424

序号	专家意见	一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1	校核项目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已明确	P41
	完善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内容	明确了速冻食品实际为调味品	P17
	完善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对本项目的单位能耗、水耗进行了细化并分析符合性	P5
	细化项目周边企业类型，进一步论述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调查了本项目周边企业类型，并细化了对 的影响	P7、P8
2	说明项目车间洁净度	补充了车间洁净度要求	P19
	补充项目净风系统、设备消毒工程内容，校核消毒剂种类、用量	本项目增加了净风系统及消毒工程，消毒工程分人员消毒、车间消毒、设备消毒几个部分构成，补充了消毒剂	P19
3	结合可依托的园区污水处理厂，论述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选取工艺的合理性	已校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	P57-P58
4	补充室外噪声衰减公式，校核项目噪声源类型、数量、预测结果；	已补充室外噪声衰减公式并重新进行了预测	P65-P67
	完善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建设要求；	已完善	P71
	完善风险防范内容	已完善	P74
5	校核项目环保投资、监测计划；	补充了环保投资一览表、校核了监测计划	P79-P81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校核	P82

复核专家：  2025.7.15

《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签字上报专家意见修改单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朋浩 15369232424

序号	专家意见	一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一改备注* (专家填写)	二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二改备注 (专家填写)
1	校核项目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已明确	P41	总体修改到位			
	完善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内容	明确了速冻食品实际为调味品	P17				
	完善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对本项目的单位能耗、水耗进行了细化并分析符合性	P5				
	细化项目周边企业类型,进一步论述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调查了本项目周边企业类型,并细化了对的影响	P7、P8				
2	说明项目车间洁净度	补充了车间洁净度要求	P19	总体修改到位			
	补充项目净风系统、设备消毒工程内容,校核消毒剂种类、用量	本项目增加了净风系统及消毒工程,消毒工程分人员消毒、车间消毒、设备消毒几个部分构成,补充了消毒剂	P19	总体修改到位			
3	结合可依托的园区污水处理厂,论述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选取工艺的合理性	已校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	P57-P58	论述项目污水站臭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	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了论证	P50	总体修改到位
4	补充室外噪声衰减公式,校核项目噪声源类型、数量、预测结果;	已补充室外噪声衰减公式并重新进行了预测	P65-P67	总体修改到位			

	完善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建设要求；	已完善	P71	总体修改到位			
	完善风险防范内容	已完善	P74				
5	校核项目环保投资、监测计划；	补充了环保投资一览表、校核了监测计划	P79-P81	总体修改到位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校核	P82				
复核结论* （专家填写）		报告表按照专家意见总体修改到位，可上报。					

李立新 2025.7.15

委 托 书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陕西佳肴天成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1月15日

